

合同编号：

正本

《江心洲 NO.宁 2016GY14 地块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解除协议

项目名称：江心洲 NO. 宁 2016GY14 地块项目

甲 方：英达生态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乙 方：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江心洲 NO.宁 2016GY14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解除协议

发包人（全称）：英达生态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包人英达生态科技发展（南京）有限公司（甲方）与承包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就江心洲 NO. 宁 2016GY14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江心洲 NO. 宁 2016GY14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的履约情况，甲方与乙方就双方签订的《江心洲 NO. 宁 2016GY14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解除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现状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开工建设，双方确认乙方已完成桩基工程施工和部分施工场地、临时生活办公设施的搭设，完成项目施工前期需办理的保险、押金、租金等手续和款项支付；甲方完成部分工程款的支付。

二、解除协议约定

1、双方达成和解，一致同意解除《江心洲 NO. 宁 2016GY14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本协议书前甲、乙双方针对本工程签订的所有合同、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文件，终止合同履行。

2、双方一致同意签订解除协议后三日内，乙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解除保全；甲方撤回反诉和保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担保费各自负担。

三、工程款项结算约定

1、根据乙方报送，经甲方确认完成的工程量现状，经审计单位

核算审计，对如下结算内容达成共识，具体明细：

- ①、桩基工程价款为¥18,161,530.90 元（含签证变更费）；
- ②、施工现场、生活办公临时设施工程折价¥3,801,657.49 元；
- ③、其他费用（停工期间值班人员工资、奠基仪式费用、其他零星项目等）¥1,288,136.43 元；
- ④、押金费用¥338881.00 元。
- ⑤、保险及租金 1599295.50 元。

以上合计价款含税**总额为¥25,189,501.3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零壹元叁角贰分），乙方应提供税率 9% 的增值税发票¥23,834,344.3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叁角柒分）。

2、双方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8,335,832.15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伍分），乙方已开具税率 9% 的增值税发票¥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万元整）发票，剩余应付款¥16853669.1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柒分），乙方还应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发票¥16,234,344.3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叁角柒分）。

3、临时用地管理费 360,394.80 元的发票，中新公司开票给乙方后，乙方应同步开票给甲方。

四、交割事项约定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与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对工程现场、生活办公临时设施进行实物的交割，现场实物与图纸进行清点，双方对工程外观及功能进行确认，工程质量问题待甲方安排进行检查。在工程桩满足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关工程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完。工程资料经甲方验收并确认后归档，完成备案手续。

2、乙方提供的实物如与清单不一致或功能不能满足要求的，需在 10 内进行整改，满足实物功能性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复工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转移，施工许可证变更等。

4、乙方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完成乙方施工项目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桩基质量验收，项目总体验收，质保期维护，以及桩基工程仍应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等。

5、乙方需在项目交接前保障场地安全与资产完整，双方交接后场地安全与资产完整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负责。

6、甲方在乙方完成协议约定责任后，按期进行工程款项支付，如乙方存在不配合交割和拒不协助后续工作等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暂停支付。

五、价款支付

基于乙方配合完成第二条撤诉和第四条交割事项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第三条约定对应的结算价款项，具体支付时间阶段如下：

1、桩基工程

(1)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80%(需先冲抵已付款8,335,832.15元)。

(2)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明书以及桩基工程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指定单位，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95%。如桩基验收未能实施，则甲方最迟于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95%。

(3)桩基项目自验收合格起，质保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100%。该项目土方开挖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且如挖机挖土期间碰撞或损伤工程桩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

如有工程质量乙方不承担。如甲方工程未能正常实施，未完成竣工验收，则甲方最迟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 100%。

2、施工现场、生活办公临时设施工程

(1) 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额 80%。

(2) 乙方配合甲方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额 100%。

3、其他费用（停工期间值班人员工资、奠基仪式费用、其他零星项目等）

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额 100%。

4、保险、押金、租金

(1)、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项目押金 338881.00 元退还至乙方账户，甲方不另行支付。

(2)、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保险及租金 1599295.50 元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约定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不再依据《江心洲 NO. 宁 2016GY14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其他权利，撤回起诉后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对方追偿任何其他款项（不包括合同已完成工程部分安全、质量、保修等责任条款）。

2、乙方按约定事项向甲方提交交割所需工程资料及物资，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甲方有权拒付对应结算款项，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解除本合同后并不免除乙方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如验收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依法追究乙方工程质量责任，乙方承担已施工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甲方按结算约定条款支付乙方款项，逾期支付的，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前期依照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足额支付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中的民工工资。乙方与分包、劳务、班组等第三人签订的合同，由乙方与其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乙方与第三人之间因合同纠纷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若未如期支付劳务作业人员报酬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等，导致劳务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结算价款或乙方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代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违约金。

6、乙方保证无第三人就乙方承建期间债务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4.12.9